

释汉语“指·量短语”的两种意义兼论定冠词问题

张伯江 吴早生

摘要：本文主要解释了“指·量短语”的两种意义：指称当前所讨论唯一事物的语义，不指称当前所讨论唯一事物的语义。以此为基础，文章重点讨论“这+量+名”结构所表示的后一种意义，即文中的“类同定指”意义，并从“三域”的角度分析了类同定指意义属于“言域”，承担了定冠词的“所说的确定”这一意义，而非“现实的确定”，该意义不仅与指示词相关，还与量词的个体性密切相连。产生的原因在于字面上的物理空间指示意义与说话人实际上言语空间的类同定指意义的错位，更是由于汉语没有专职的定冠词，在这种需要定冠词（言语空间定指）的场合，交际双方在共同的背景知识——“这+量”可以表示具有相同内容、形制的另外的个体——之下，达成了跨越真值语义矛盾的准确理解。

关键词：指·量短语 类同定指 言语空间 定冠词 所说的确定

Is There Definite Article in Chinese? —an 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Demonstrative-classifier Phrase

Abstract: The paper explains why Chinese demonstrative-classifier phrase does not refer to the only entity in the discourse. It is argued that the phrase carries kind-identifiable reference, which falls under the conceptual domain of uttering. On one hand, the mismatch of the physical reference and the actual verbal kind-identifiable reference leads to the definiteness in the discourse. On the other, the discourse requirement of definite article bridges the fact that there is no fully grammaticalized article in Chinese by the usage of *zhe+classifier* phrase so as to overcome the contradiction of truth semantics.

Key words: demonstrative-classifier phrase, kind-identifiable reference, utterance domain, definite article, definiteness in the utterance

1 “类同定指”现象

1.1 从两种称代意义说起

吕叔湘（1985）在讨论“这、那”的时候曾经提出“转成称代”和“直接称代”这样两个概念：

这、那之后原来有个名词，再说到它的时候把它省了，这、那的作用就从指示转为称代，这是“转成称代”。这、那直接指点当前的或者说的人和听的人都知道何所指的事物，并未省说一个名词，这是“直接称代”。让我们用一个例子来说明。《红楼梦》二十九回，贾母看见金麒麟，记不起在哪儿看见过。

宝钗笑道：“史大妹妹有一个，比这个小些。”贾母道：“原来是云儿有这个。”这里连用两个这个，而意思不同：宝钗说的这个是“这一个（金麒麟）”，贾母说的这个是“（金麒麟）这个东西”。第一个这个是转成称代，第二个是直接称代。（《近代汉语指代词》§ 5.4.1，原文字下加着重点的格式替换为下划线）

值得注意的是吕先生对现象的解说。在实例中，转成称代的解说是“这一个（金麒麟）”，直接称代的解说是“（金麒麟）这个东西”，也就是说，前者指称的是现场的惟一确定的事物，后者则是非现场的同类事物。

按吕先生的说法，转成称代后面省了一个名词，直接称代后面没有省略。那么，如果我们在“这个”后面补上名词，就只应对应于第一种语义，即现场指称义。但是我们发现，汉语的“这+量+名”格式仍然存在吕先生在讨论称代问题时所指出的两种语义的区别。请看以下例子：

(1) 甲：“你看的这本杂志叫什么名字？好看吗？”

乙：“叫《翻阅日历》。这本杂志我盯着买了两年了，最近停刊了。”

问话人所说“这本杂志”是眼前唯一的确定事物，答话人所说的“这本杂志”只是确定的一种杂志，其外延则不限于眼前的这一册，甚至不限于这一期。问话人所用的意义相当于吕先生讨论称代时所说的“这一个（金麒麟）”（=这一本杂志），答话人所用的意义相当于吕先生所说的“（金麒麟）这个东西”（=《翻阅日历》这种杂志）。^①

吕（1985）说：“这、那后面有名词的时候，它的作用是指示；这、那后面没有名词的时候，它的作用是称代（当然也兼指示）。”（§ 5.3.1）上面讨论的事实表明，“这、那”不论用作纯粹的指示，还是用作称代兼指示，都有两种意义：一种是指示当前所讨论的惟一的事物，另一种则指确定的同类事物。

本文把“指示词+量词（+名词）”这样的短语统称为“指·量短语”。

1.2 表示“类同”的“指·量短语”

本文重点研究“这+量+名”不指称当前所讨论唯一事物的现象。

吴早生（2010）专门讨论过这种现象，他称之为“类同定指”：“这里的指示标记词‘这/那’不是仅仅用来指示当前情景听话者可以见到或话语中说过的某个实体，而是表示与这些见到或听到的实体相关的某类实体，甚至是为了让听话者再由这一类实体联想到谓动词‘有’所支配的某个/些具体实体。虽然这里的有定标记不表示确切所指，但是又与确切所指的某个实体相关，是由它联想而来的，因而，我们称它为‘类同定指’。”以下是他所给出典型语境中的用法：

(2) 甲、我这有一本叫做《吃在常州》的小册子。

乙、我也有那本册子，优惠了 3000 块钱的。（不确定所指）

(3) 甲、你看，我买的这本画报怎么样？

^① 在实际语料中，“这本杂志”几乎清一色是后一种意义，例如：

这本杂志，与你一起求索成长（《潇湘晨报》2010年11月2日）

《我为什么喜爱这本杂志》：我认为，《IT时代周刊》的成功之处还在于它关注对重点人物的解析。在IT这一广阔的平台，科学技术的革新，商业模式的进化，只是表象，人才是时代脉搏跳动的源泉。这本杂志看到了公司的力量，它们不断地强调团队核心、领军人物的作用，并将其付诸笔端、以飨读者。（《IT时代周刊网络版》2010年10月25日）

《今天》就是一本小众精英杂志，它也不仅仅是一本杂志，也是一群人。这本杂志拒绝完成某种所谓转型，尤其是与消费时代的妥协或者步调一致，我们不会这样。这个杂志很重要一点，在政治、意识形态、文学上都是独立的，面对商业机制和规则、模式时，它故意抵抗。（《东方早报》2011年5月16日）

乙、我也有这本科学画报，内容挺丰富的。（不确定所指）

例（2）中乙所说的“那本册子”显然不是甲所说的“小册子”，例（3）中乙所说的“这本科学画报”也不是甲所说的“这本科学画报”，即，甲乙所说的并不是同一件东西。吴著重点从句式限制的角度探讨了“类同定指”语义的实现条件，考察了“卖”义动词和“买”义动词的对立、时体助词对两种语义理解的影响等。

进一步的观察可以发现，即便是吴著认为只能理解为“类同定指”的“标记‘也’的‘有’字领属结构”，内部情况也不一致。下面我们分别从句法成分和语用意义等角度做一些考察。

2 “类同定指”的句法和语义观察

2.1 从量词的角度看

“类同定指”现象是不是可能在相同的语境下普遍地存在于领属结构中呢？这里，我们以“这+量+名+我也有”作为典型句例，来看看“类同定指”意义受到哪些限制。

首先，“量”成分的不同，带来理解的不同：

- (4) 这本书我也有 (5) *这瓶水我也有
(6) 这座像我也有 (7) *这块肉我也有
(8) 这只碗我也有 (9) *这堆土我也有

左边这一组句子里的“量”，属于 Li & Thompson (1981) 所说的“类别词 (classifier)”，右边一组句子里的“量”，则属于“量度词 (measure word)”。这组测试似乎显示出，“量度词”比“类别词”受限制。

但类别词和量度词并不能根本区别开能有类同定指意义，“套”和“组”都属于 Li & Thompson (1981) 所说的“量度词”，却都可以有类同定指用法，例如：

- (10) 这套家具我也有
(11) 这组餐具我也有

2.2 从名词的角度看

同样的类别词，所结合的名词不同，也会导致不同理解：

- (12) 这条裙子我也有 (13) *这条金鱼我也有
(14) 这口钟我也有 (15) *这口猪我也有
(16) 这串珠子我也有 (17) *这串葡萄我也有

这组测试似乎表明，能说与否与“生命度”有关：右面的被领者名词在生命度等级上高于左面的。但是，下面的例子则不好说是生命度在起作用：

- (18) 这只表我也有 (19) *这只猪耳朵我也有
(20) 这支枪我也有 (21) *这支鹿茸我也有
(22) 这根带子我也有 (23) *这根头发我也有

可见，用组成成分句法性质的差异，难以分化理解的差异。

2.3 违背会话原则

“这十量+名+我也有”这个说法，从语用学的角度看，显然违背了 Grice 会话原则的“方式准则”（说话要避免晦涩的表达和歧义的表达）：听话人会认为这句话所指的“这十量+名”就是眼前的“这一个”，而说话人却指向了不在现场的“那一个”。

如果从真值语义的角度看，则我们关注的现象根本就是错误的说法：因为具有现场唯一性的事物，就不可能有另外的副本。也就是说，无歧义的表达应该是：

(24) 我也有一本跟你这本一样的书

或：

(25) 这个内容的书我也有一本

这就是“这瓶水我也有”和“这条鱼我也有”不能说的原因。

2.4 关于“类意义”

吴早生（2010）讨论了类同定指与类指的关系：“类同定指与类指/通指相比，1）不同的是，类指本身不一定与语境中的定指事物相联系，而类同定指一定与语境中的定指事物相联系；2）相同的是，类同定指的所指至少是需要通过类指及类指的属性这一环节来联系所指。”如果说，我们讨论的“类同定指”现象，强调的是“类意义”，那么我们再看一下测试：

(4) 这本书我也有 = 这书我也有一本 ≠ 这种书我也有

(8) 这只碗我也有 = 这碗我也有一只 ≠ 这种碗我也有

可见，这种句子并不仅限于表达类意义，其中的“个体性”意义仍是不容忽视的。而我们知道，类（generic）意义与个体（individual）意义的对立是语义中的一种基本对立。

2.5 认知语义角度的观察

有时，从真值语义角度看是有矛盾的表达，往往可以从认知语义角度解释。我们也曾试图用认知语义学的“转喻”概念予以解释（吴早生，2010），比如，用“参照点—目标”这一认知框架，把“语境共知事物（这本书）”看做参照点，把“实际所指的事物（我的另一本同样的书）”看作目标体，这就是一个从前者辨识后者的认知过程。或者，我们还可以说，这里，是用“这本书”转喻“这本书的内容”，就像说“壶开了”的时候是用水壶转喻壶里的水一样。

这样的解释都不是很理想。一方面，我们说“这本书我也有”的时候，所要想指称的并不仅仅是“书”的内容，试想桌上是某个版本的《红楼梦》，而说话人家中所有的是与之版本差异很大的《红楼梦》，大概是不会说这句话的，可见说“这本书我也有”的时候至少还包括“版本”这样的信息；那么说“这只碗我也有”的时候，还要包括形制、色彩、功用等多种具体信息，都不仅仅是抽象的“内容”。另一方面，“转喻说”的致命不足在于，不能给出这种方式的限制条件，也就是说，平行的现象是不是都能实现这样的转喻呢？显然，“这条金鱼我也有”之不能说，暴露了转喻说的缺陷：如果可以为“这本书我也有”建立某种转喻模式，那么为什么“这条鱼我也有”不能依照同样的模式转喻呢？

3 指示词和定冠词的分工

“这本书我也有”用英语说，比较明确的表达法应该是这样一些：

(26a) I have a copy of it(this book) too.

(26b) I have this/that book too.

(26c) I have the book too.

英语里指示词 *this/that* 与定冠词 *the* 有明确分工，前者有直指 (deixis) 功能，后者没有。也就是说，用指示词的场合，所指事物一定具有现场唯一性，当“这本书”是现场唯一的，既然属于说话者甲，就不可能再同时属于说话者乙，所以例 (26b) 会有歧解；例 (26a) 明确说是另外一册，意思最明确；例 (26c) 比较自然的原因则在于，*the book* 所指的确定性，不一定是现场唯一的事物，可以是听说双方心里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同内容的两册书。

Chen (2004) 指出：“与英语的指示词相比，汉语的指示词用作有定标记所受的限制更少。在某些语境中，英语常常只能使用定冠词，不能使用指示词，而汉语中则可以使用指示词。”他讨论了四种情况：

a. 回指

(27) 有一个猎人……养着一只狗。这只狗很懂事。

b. 共享普遍知识：

(28) 这天气真怪，十二月了，可一点不冷。

c. 框架内联想：

(29) 他买了一辆旧车，那轮胎都磨平了。

d. 伴随限制性关系小句的自含式定指：

(30) 上个月来看你的那个人，我今天又见到他了。

这四种情况都可以说是具有唯一确定性的。本文讨论的现象则与此不同，如例 (5) (6) 所示，说话人乙用“指+量+名”结构所指称的事物，并不是说话人甲前面提到的同一件事物，而只是相同内容的，更概括地说，是相同类型的事物。在这种情况下，英语那样有指示词和冠词相区别的语言，不能用指示词，而汉语可以用指示词表示事物之间相类同的同一性，是否也是汉语指示词过多地承担了定冠词作用的后果呢？看一个英语的例子：

(31) Live in WuHan China. I'm going to the Asia games to see Team China play. One day I will be coaching the team!

I hope to one day coach the Chinese National Team. They have enough young point guards to get the job done. They just need a little help.

这是前美国篮球明星斯蒂芬·马布里 2011 年 9 月 21 日发的两条微博，表示他希望有朝一日能做中国国家队的主教练。其中提及中国队的时候，用的是 *the team*，而不是用 *this team*。如果说 *this team* 是指眼前这支国家队，*the team* 则指示“国家队”这个概念而已，显然马布里希望的是有朝一日他能执教中国国家队，而不是眼前这一支队伍，队伍的成员一定是有所不同的。

汉语缺乏定冠词这一手段，有的时候表达上有些捉襟见肘。以下这个例子，是 2012 年

1月16日18:00 晚间体育新闻对中国网球选手李娜即将与佩尔瓦克交手的报道：

(32) 与这位左撇子选手第一次交锋，李娜还是有一定经验的，远的不说，就是几天前的悉尼网球赛上，李娜就曾先后击败过萨瓦洛娃、科维托娃等左手持拍的高手。

读到“与这位左撇子选手第一次交锋，李娜还是有一定经验的”时，如果不是“第一次”的话，会误以为李娜曾经与佩尔瓦克有过交手的经历；读到后来才知道，这所谓的“经验”来自于李娜曾经与另外两名同样以左手持拍的选手。这是“这位左撇子选手”这个短语中指示词给理解带来的严重干扰。

4 滑向定冠词的语义条件

以上讨论，凸显出的一个事实就是，“这+个体量词”的字面意义与实际不指称唯一确定事物的矛盾。这个事实可以自然得出一个推论，那就是“这+量”中必有语义虚化发生。而两个语素里，量词有多个成员，不同成员整体性虚化不大可能，则“这”虚化的可能性最大。而近指指示词最常见的语法化方向便是定冠词。

可以说，这些句子中的“指示词+量词”部分，已经具有了滑向定冠词的语义条件。

为什么这么说呢？这与我们对冠词的本质看法有关。语言学界普遍相信，定冠词从指示词发展而来，定冠词与指示词的重大分野在于，后者具有现场直指的功能，前者没有。沈家煊(2008a)指出：“存在三个并行的世界：物理世界，心理世界，语言世界。语言世界不是直接对应于物理世界，而是有一个心理世界作为中介。”“指示”是物理世界的事情，“指示词”和“定冠词”则是语言世界的形式，我们认为，当说话人心理上认为可以进行确定指称的时候，他就在语言中使用指示词或定冠词；而具体选用哪个，有冠词的语言里，说话人是根据是否具有现场直指性来区分的。

语言里与三个世界相应地有“言”、“知”、“行”三域。指示词的用法是行域里的用法，而定冠词，在我们看来，则基本是言域里的事情。为什么这么说，我们看到，定冠词虽然标示确定的事物，但可以仅是“所说的确定”未必是“现实的确定”。

早期哲学家倾向于把定冠词的性质看成是具有现实唯一性的，因此，客观上具有唯一性的名词在语法上就是排斥定冠词的。Vendler(1970)指出一些有趣的现象：

(33) the Joe in our house

(34) the Margaret you see

像 Joe 和 Margaret 这样的专有名词，再加上定冠词显得有些怪异，英语里却是可以接受的，Vendler 指出，这样的说法，其实是更大的语境中截取下来的：

(33') The Joe in our house is not the one you are talking about.

(34') The Margaret you see is a guest, the Margaret I mentioned is my sister.

用“三域”的观点看，Vendler 给出的语境恰好都是“言域”的。虽然他关注的并不是这个，但我们却从这样的例证中看到一事实：定冠词总是或多或少地含有“所说的”之义。

Greenberg(1978)指出定冠词由指示词演变而来，他认为这个演变的关键点是“回指”

——当一个单纯直指成分用来确认前面的话语中已经提到过的事物时，就有了定冠词用法。这是“历史先后”（沈家煊，2008b）。如果从“逻辑先后”的角度看，我们可以说，定冠词的用法，开始于从“行域”的指示到“言域”指示的变化。

从罗素开始，语言哲学家就对定冠词的意义做过深入探讨，Vendler（1970）指出：“名词前的定冠词总是标志着该名词附有一个限定性的从句，即便不出现也是可以找回的。”这也是一种“逻辑先后”意义上的讨论。

限定性从句是说话人对中心语名词的说明，这种说明自然是“言域”里的现象。因此，定冠词的意义就可以简单表述为“所说的”。既然是“所说的”，而不是直指的，那么这个所说的名词就有可能对应于现实世界里不止一个的实体了。因此我们说，当“指+量”指向言域的时候，就具有滑向定冠词的语义条件了。

尽管从语义上说，“这”在这里具有了滑向定冠词的条件，但是，“这”真的会独立发展成定冠词吗？

5 汉语有没有发展出定冠词？

5.1 迄今关于汉语定冠词问题的看法

汉语是不是正在发展出定冠词，一直是学者们感兴趣的话题。值得注意的研究有：吕叔湘（1944，1985），Tao（1999），Huang（1999），方梅（2002），陈平（2004）等。几家的共同认识是，汉语里并没有发展出真正的冠词，不管是定冠词还是不定冠词；但他们都注意到了汉语里一些倾向于冠词性质的语法化现象，讨论到的语法成分，有指示词“这、那”，有数词“一”及其数量组合“一个”乃至省略形式“（一）个”。总的来看，各家的倾向是：在“定冠词”问题上，吕叔湘（1985，§5.3.3）和Huang（1999）认为“那”比“这”更多地具有定冠词性质，Tao（1999）和方梅（2002）认为“这”比“那”在向定冠词语法化方向上走的更远。他们的不同认识可以简略地归为下表：

定冠词倾向	
这	那
Tao、方	吕、Huang

英语的定冠词 *the* 来源于远指指示词 *that*，不定冠词 *a* 来源于数词 *one*，如果简单地比附这个，似乎汉语“那/这”和“一”分别演化为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是合理的。但是汉语事实昭示我们的却不完全是这样：一方面，汉语“这/那”直接附加于名词的时候，最为和谐的是类指意义（陈玉洁，2010，§5.2.1）；另一方面，表示单指意义的时候，量词几乎是不可或缺的。

5.2 量词的关键作用

陈平（2004）认为，汉语没有定冠词，定冠词的功能常常是靠指示词实现的。值得追究的是，究竟是什么成分主要承担了冠词的作用？

我们注意到，本文讨论的那些例子，把其中的量词换成“个”，感觉句子更自然：

- (4') 这个书我也有
- (6') 这个像我也有
- (8') 这个碗我也有
- (10') 这个家具我也有
- (11') 这个餐具我也有
- (12') 这个裙子我也有
- (14') 这个钟我也有
- (20') 这个枪我也有

而前面指出不能说的仍然不能说:

- (5') *这个水我也有
- (7') *这个肉我也有
- (9') *这个土我也有
- (13') *这个金鱼我也有
- (17') *这个葡萄我也有
- (19') *这个猪耳朵我也有

我们想指出的是，量词换成“个”，类同定指意义更突显。

这是不是说明，汉语量词“个”较多地承担了定冠词的作用呢？这让我们联想起一些相关的语法事实来。汉语方言的许多语法事实显示，在类似于冠词的用法中，量词的身份至为重要，刘丹青（2006）说：“在许多南方方言中，……完全排斥指示词直接加在名词上的用法，而必须要在中间加量词。……属于冠词而非指示词的功能，在粤语、吴语中常靠量词完成，即前面不带指示词和数词的“量词+NP”构成有定名词短语，……这些方言的量词整体具有类似冠词的功能。”刘探宙（2009）也报道了北方方言里的平行现象。本文所讨论的“类同定指”现象里，再次显示出，与英语定冠词用法相应的语法成分中，量词是个关键。

5.3 量词体现名词的个体性

为什么汉语里“冠词表达”离不了量词呢？我们想，这与汉语量词在“个体性（individuation）”方面的重要负载有关。按李亚非（2011）的说法，英语名词是天然具有个体意义的，而汉语名词只有原生态的词根。他依此解释了英语名词可以直接计量，而汉语名词必须从句法中提取量词之后才可计量的现象。这个观点可以引申到本文讨论的现象中，可以解释现场直指与非现场定指的分工问题。我们知道，定冠词要求它所限定的整个名词短语有更高的个体性（Hopper and Thompson, 1980），因此可以说个体性是定指的基础。英语名词本身具有个体性，前面加上指示词或定冠词，可以明确凸显现场直指或话语定指的意义；照这样看，汉语的“原生态的”名词，第一步需要加上量词才能实现个体性，然后才能有第二步，区分是现场直指还是语言中的定指。

所以说，汉语的指示词不可能离开量词而发展为定冠词，“指+量”是个相互依存的整体。“指+量”作为一个整体，既可以前加于名词，构成“指+量+名”短语，也可以单独

成为一个指称性短语；单独存在的时候，“指+量”有现场唯一指称和非现场类同指称的区别（即吕先生所说“转成称代”和“直接称代”的区别）；前加于名词的时候，“指+量+名”也有现场唯一指称和非现场类同指称的区别。

6 结语

本文的结论就是，在汉语还没有发展出明确的“定冠词”之前，类似于其他语言的“定冠词”语法需求，汉语用以表达的手段里，“量词（类别词）”成分是不可缺少的。量词承担了“定冠词”所需要的最重要的“个体性”意义。

具体到“这本书我也有”而言，其间的语义矛盾，就在于字面上的物理空间指示意义与说话人实际上言语空间的类同定指意义的错位。究其根本，还是由于汉语没有专职的定冠词，在这种需要定冠词（言语空间定指）的场合，交际双方在共同的背景知识——“这+量”可以表示具有相同内容、形制的另外的个体——之下，达成了跨越真值语义矛盾的准确理解。“马”“花”“猪耳朵”等名词，是由于人们对完全相同的同类个体是否存在不能认同；“水”“肉”“土”等名词，则是由于难以个体化，因此这些名词在“这+量+名+我也有”格式中，得不到类同定指的理解。

参考文献

- 陈 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
- 陈玉洁 2010 《汉语指示词的类型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大河内康宪 1985 量词的个体化功能，《中国语学》232，《日本近、现代汉语研究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 方 梅 2002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4期。
- 李亚非 2011 论汉英词类的异同，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十九届年会（天津）论文。
- 刘丹青 2002 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中国语文》第5期。
- 2006 名词短语句法结构的调查研究框架，《汉语学习》第1期。
- 刘探宙 2009 烟台话的量名相关结构，在语言研究所“五四”青年演讲会上的报告。
- 吕叔湘 1944 个字的应用范围，附论单位词前一字的脱落，《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上海：学林出版社。
- 沈家煊 1999 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第1期。
- 2008a 三个世界，《外语教学与研究》第6期。
- 2008b “逻辑先后”和“历史先后”，《外国语》，第5期。
- 吴早生 2010 《汉语领属结构中被领者的句法、语义和语用研究》，贵州大学出版社。
- 张伯江、方 梅 1996 《汉语功能语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 张 敏 199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Chen, Ping. 2004. Identifiabi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42(6): 1129-1184.
- Hopper, Paul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0. Transitiv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Language* 56.251-299.
- Huang, Shuanfan. 1999. The emergence of a grammatical category definite article in spoke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 77–94.
- Li, Charles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o, Hongyin. 1999. The grammar of demonstratives in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7(1), 69–103.
- Vendler, Zeno 1967.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